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在境外管理及進行，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繼續駐於香港境外。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斌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鄭泓懌女士(「鄭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用於處理公務，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使合規顧問全面獲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明臻先生(「王先生」)及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鄭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鄭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予以撤銷。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可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於過往三年受惠於鄭女士協助的王先生，將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故毋須進一步豁免。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自其最後經審核賬目已經製備之日起，應將已收購、約定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緊接著上市文件發表之前三個財務年度的每一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納入其會計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規定，聯交所可考慮根據具體案情免除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並考慮到各種相關事實及情形，並須滿足其下規定的若干條件。

收購背景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公司X、其現有股東及其他投資人(統稱為「投資者」)於2026年3月6日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公司X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同意認購公司X經擴大股本約1.2668%(「收購」)。

公司X主營業務：人形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董事相信：收購會(i)增強本集團在快速增長的人形機器人生態系統中的戰略地位，並增加其曝光度；(ii)使我們能夠利用公司X在人形機器人價值鏈各環節的現有技術平台及能力，並與我們現有的人形機器人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人形機器人領域的戰略收購策略。董事認為：收購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公司X的投前估值及相關業務的潛在戰略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用內部資源全數支付該代價，而收購預期將於2026年4月初公司X更新股東名冊發出後完成。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X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i)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7.7百萬元，(ii)其營收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i)其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做出所有合理征詢後，據我們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公司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免除條件

我們已經申請聯交所，且聯交所已經[授權]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關於收購的規定，基於以下理據：

(a) 收購無關重大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司X財務資料，參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經審核財務年度的財務數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與收購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而，董事認為，收購與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相比，相對無關重大，且預期收購不會造成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情況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b) 不切實際及不當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尚未完成，且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僅持有公司X 1.2668%的股權。因此，我們沒有足夠控制力或影響力以索閱公司X的賬目記錄，以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編製公司X財務資料。鑒於收購無關重大，這變成不該有的負擔，需本公司及報告會計師花費相當的時間及資源編製必要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在本文件中披露公司X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在本文件中披露公司X的財務資料，屬於不切實際且屬於不當負擔。

(c) 在本文件中披露其他必要資料

以期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理解收購事項，我們於本文件載列與收購有關的其他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所需的資料可比較，其中包括：(i)公司X主營業務活動描述，(ii)收購的代價，代價結算的方式及釐定代價的依據，(iii)公司X的財務資料；及(iv)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其帶來的裨益。

為免存疑，X公司的身份並未披露，原因為：(i)有關披露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損及我們與X公司及其餘股東的業務關係；及(ii)鑑於本公司及X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性，避免披露X公司的身份以防止競爭對手預知我們的業務計劃，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